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师召辉主席

2015 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义务，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5 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 2015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四会议至第二十次会议，共七次会议，除第十八次会议，师召辉授权翁长文代为出席并表决外，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其他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并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持续和稳定。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 2015 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的十一次会议，列席了公司召开的一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况；本年度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

认为：公司出售创祀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股权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司收购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 2015 年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形，以前年度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15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及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一）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

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5日